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公報每月 16 日發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可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7 月份

發行人：黃敏惠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 ◆訂定「土木包工業承攬嘉義市轄區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自 108 年 7 月 16 日起實施..... 3
- ◆修正「嘉義市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 3
- ◆修正「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5

附錄

公告

- ◆公告「嘉義市設攤區段及攤販集中場自治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 8
- ◆公告註銷「蘇杰鳴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證書並組織「蘇杰鳴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10
- ◆公告「嘉義市檢舉違反慣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11
- ◆公告詠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負責人、變更營業地址、變更公司名稱暨自行停業..... 16
- ◆公告晨發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16
- ◆公告信利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17
- ◆公告老爺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由嘉義縣移入..... 18
- ◆公告雄星營造有限公司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18
- ◆公告逕為註銷本府核發洪敏凰女士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9
- ◆公告「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書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嘉義市部分)」案計畫範圍圖，並公開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19
- ◆公告「嘉義市公園場地申請及使用收費辦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修正草案..... 20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府都建字第 1085318196 號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土木包工業承攬嘉義市轄區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業經內政部核定，自 108 年 7 月 16 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 108 年 5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81093118 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嘉大附小)、各縣市政府、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辦事處、嘉義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本府行政處(刊登公報)(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郭郁岑技士(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沈聰賜書記(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土木包工業承攬嘉義市轄區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核定本）

土木包工業承攬嘉義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价限額依中央主管機關機關規定，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建築物高度：限十五公尺以下且樓層在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限無附建地下室者。
- 三、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限三公尺以下。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81101212 號

修正「嘉義市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

附修正「嘉義市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條文一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81101212 號令修正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確保公共營業場所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應依本自治條例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以下簡稱營利場所)如下：

一、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理髮業(觀光理髮、視聽理容業)、視聽歌唱業及浴室業(三溫暖、一般浴室業)。

二、錄影節目帶播映業、電影片映演業、遊樂園業、保齡球館、撞球場、歌廳、證券期貨商、飲酒店業及資訊休閒服務業。

三、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及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商場或百貨公司。

第三條 前條各營利場所於申請營利事業設立或變更登記時，應檢附其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證明文件，經本府審查符合規定，始准予登記。

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每一營利事業主體為投保單位，其最低保險金額應符合下列各款：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第五條 各營利場所之保險證明文件應置於營業場所，以供檢查。

第六條 各營利場所應將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公司、投保金額及保險期間，以顯明文字張貼或懸掛於營業場所內消費者足以辨識之處所。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7 月份

- 第七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經限期改善，逾期不為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如仍拒不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核准登記之營利場所，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辦妥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將證明文件送本府備查；期滿仍未辦理者，依前條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81101266 號

修正「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1 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81101266 號令公布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收費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係指本府規劃設置之下列停車場：
- 一、路邊停車場：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 二、路外停車場：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 第六條 公有收費停車場應由本府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擇定費率種類、收費方式、收費時間、設置地點、停車種類，分別規定並公告之，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 本府得依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使用情形及所在地區停車需求，每二年得調查檢討一次；如收費時間內平均車位使用率高於百分之六十或低於百分之三十，得據以提高或降低費率種類或變更其計費時區，並應公告之。
- 第八條 路邊停車場收費如下：
- 一、開單收費時間每日八時至二十二時。停放於路邊停車場不同停車格，應分別計收。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7 月份

二、將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張貼車前擋風玻璃內或懸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之車輛收費規定如下：

(一) 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之車輛，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停車時間四小時以內停車費免費優待，超過四小時起停車費半價優待。

(二) 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之車輛、本府核發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證，停放一般汽車停車格停車費半價優待。

三、汽車駕駛人應於停車日起二十日內繳費，未依規定繳費本府以郵政雙掛號併行政送達證書交寄並限期繳費，並加收必要之工本費用新臺幣五十元；逾期再不繳納，依法舉發。

四、管線單位施工、民眾辦理房屋裝修、婚喪喜慶、祭典及其他活動等需使用路邊停車場時，除應向相關單位取得核可證明外，並應於使用三日前，向本府交通處提出申請，路邊停車場使用按半價計收。工程單位道路施工完畢後應於三日內，將原停車格位恢復原狀，如未依規定申請辦理，依法舉發。路邊停車場內禁止未達汽缸排氣量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之各型機車（慢）車、廢棄（無牌）車、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曳引車、拖架等停放，違規停放車輛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三項規定處理。

公有路邊收費停車格禁止臨時停車。

第九條 路外停車場收費如下：

一、以時計算者，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如逾三十分鐘者，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

二、以月計算者，月票售價按計時費率乘三十天乘四小時為計算基準，但得考量地區停車供需情形酌予折扣。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7 月份

附表 嘉義市公有路邊\路外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費率 方式 種類	計時 (單位： 元/每 1 小時)	計時 (單位： 元/每 30 分鐘)	計次 (單位： 元/每 次)	備 註
甲	60	30	50	<p>一、收費費率方式計有：計時(每 1 小時)、計時(每 30 分鐘)及計次等三類。以每 1 小時計時收費費率種類，分為甲、乙、丙、丁、戊、己六種；以每 30 分鐘計時收費費率種類，分為甲、乙、丙三種；以計次收費費率種類，分為甲、乙、丙、丁、戊五種。</p> <p>二、本表戊種、己種類費率僅適用於機車，各種費率均適用於小型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大型車應按小型車費率加倍計收。</p> <p>三、路邊停車場收費：以計時(每 1 小時)計算者，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以計次計算者，以每八小時為一次。</p> <p>四、計次停車者以當日(二十四時以前)為限。所謂每次，於公有路外停車場係指同一車輛入場一次而言；於公有路邊停車場係指同一車輛於同一停車位連續停車一次而言。</p> <p>五、停車場採甲、乙、丙種類計時費率者，得採半小時方式計費。</p> <p>六、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懸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之車輛、本府核發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證停放乙種費率每三十分鐘以半價十五元計算。</p> <p>七、車輛進入公有停車場應按停車場劃設停車格位序停放，不得固定車位。</p> <p>八、計次及公有路邊停車不得以計月方式收費。</p> <p>九、本表係以新臺幣(元)為單位。</p>
乙	50	25	40	
丙	40	20	30	
丁	30		20	
戊	20		10	
己	10			

* 附 錄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
府建市字第 1081403578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設攤區段及攤販集中場自治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設攤區段及攤販集中場自治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建設處市場管理科。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05-2220586。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設攤區段及攤販集中場自治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設攤區（路）段：係指前經本府公告指定暫准設攤之下列路段。 （一）共和路設攤區（路）段： 1. 共和路段：自民族路口起至公明路口止。 2. 文昌街段：自民族路口起至公	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設攤區（路）段：係指前經本府公告指定暫准設攤之下列路段。 （一）共和路設攤區（路）段： 1. 共和路段：自民族路口起至公明路口止。 2. 文昌街段：自民族路口起至公	為避免造成警察單位執法疑義及民眾誤解，增訂「各設攤區（路）段內，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規定禁止臨時停車區域，禁止設攤。」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7 月份

<p>明路口止。</p> <p>3. 忠孝路段：自延平街口起至公明路口止（東公有零售市場邊除外）。</p> <p>4. 中正路段：自忠孝路口起至文昌街口止。</p> <p>5. 光彩街段：自忠孝路口起至文昌街口止。</p> <p>6. 蘭井街段：自忠孝路口起至文昌街口止。</p> <p>7. 延平街段：自共和路口起至文昌街口止。</p> <p>（二）永和街設攤區（路）段：</p> <p>1. 永和街段：自垂楊路口起至民族路口止。</p> <p>2. 康樂街段：自廣寧街口起至新民路口止。</p> <p>3. 廣寧街段：自垂楊路口起至康樂街口止。</p> <p>（三）文化路設攤區（路）段：自中正路口退縮十公尺處起至垂楊路口退縮十公尺處止。</p> <p>（四）南田路設攤區（路）段：自宣信街口退縮十公尺處起至興業東路口退縮十公尺處止。</p> <p>（五）蘭井街設攤區（路）段：自文化路口退縮十公尺處起至興中街口退縮十公尺處止。</p> <p>（六）向榮街設攤區（路）段：五顯帝廟旁。</p> <p>各設攤區（路）段內，依據「道</p>	<p>明路口止。</p> <p>3. 忠孝路段：自延平街口起至公明路口止（東公有零售市場邊除外）。</p> <p>4. 中正路段：自忠孝路口起至文昌街口止。</p> <p>5. 光彩街段：自忠孝路口起至文昌街口止。</p> <p>6. 蘭井街段：自忠孝路口起至文昌街口止。</p> <p>7. 延平街段：自共和路口起至文昌街口止。</p> <p>（二）永和街設攤區（路）段：</p> <p>1. 永和街段：自垂楊路口起至民族路口止。</p> <p>2. 康樂街段：自廣寧街口起至新民路口止。</p> <p>3. 廣寧街段：自垂楊路口起至康樂街口止。</p> <p>（三）文化路設攤區（路）段：自中正路口退縮十公尺處起至垂楊路口退縮十公尺處止。</p> <p>（四）南田路設攤區（路）段：自宣信街口退縮十公尺處起至興業東路口退縮十公尺處止。</p> <p>（五）蘭井街設攤區（路）段：自文化路口退縮十公尺處起至興中街口退縮十公尺處止。</p> <p>（六）向榮街設攤區（路）段：五顯帝廟旁。</p>	
--	--	--

<p>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規定 禁止臨時停車區域，禁止設攤。</p>		
<p>第三條 各設攤區（路）段及攤販集中場應成立一個自治會處理自治事項，並受本府監督與輔導。但攤位數未達六十攤者，得不成立自治會。 自治會應發揮自治功能，溝通各設攤區（路）段及攤販集中場攤販與政府間之意見，並策使其自動自發，出錢出力配合政府各項活動與措施。 自治會應協助維持各設攤區（路）段及攤販集中場環境衛生，並維護各自治會成員之權益。</p>	<p>第三條 各設攤區（路）段及攤販集中場應成立一個自治會處理自治事項，並受本府監督與輔導。 自治會應發揮自治功能，溝通各設攤區（路）段及攤販集中場攤販與政府間之意見，並策使其自動自發，出錢出力配合政府各項活動與措施。 自治會應協助維持各設攤區（路）段及攤販集中場環境衛生，並維護各自治會成員之權益。</p>	<p>設攤區攤位數太少，對於成立自治會確有困難。</p>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府都建字第 10826058102 號

主旨：公告註銷「蘇杰鳴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證書並組織「蘇杰鳴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 7 條暨台端 108 年 4 月 3 日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

（一）蘇杰鳴：

1、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4928 號

2、開業證字號：嘉市建開證字第 R00001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7 月份

(二) 陳麒

1、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6541 號

2、開業證字號：嘉市建開證字第 R000015-01 號

二、事務所名稱：蘇杰鳴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三、事務所地址：嘉義市東區盧厝里 2 鄰盧厝 47-28 號

四、註銷蘇杰鳴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府授環綜字第 1085102282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總說明及草案。
- 二、如對本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郵寄地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傳真號碼：(05)2251773。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已於一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公布修正，依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與說明，人民或團體得檢舉違反該法之行為，其經查證屬實且罰鍰達一定金額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勵金予檢舉人。嘉義市政府為落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及化學品登錄制度，避免不法業者將不當化學物質添加至食品中造成食安問題，鼓勵人民或團體勇於檢舉，使檢舉獎勵金提充比例及檢舉獎勵金發給之作業有遵循規範，爰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擬具「嘉義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專用名詞定義。(第三條)。
- 四、檢舉方式。(第四條)。
- 五、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之規定。(第五條)。
- 六、不發給獎勵金之情形。(第六條)。
- 七、組成審核小組，審核獎勵檢舉案件。(第七條)。
- 八、檢舉違反本法規定獎勵金之基準、發給檢舉人獎勵金之基準。(第八條)。
- 九、檢舉案件造冊、發放及稅法規定，獎勵金發放比例、逾期期限之原則。(第九條)。
- 十、二人以上檢舉人之獎勵金分配方式。(第十條)。
- 十一、得不追回因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處分，已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第十一條)
- 十二、檢舉人資訊保密規定。(第十二條)。
- 十三、保護檢舉人安全規定。(第十三條)。
- 十四、檢舉獎勵金編列預算之機關。(第十四條)。
- 十五、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五條)。

嘉義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明定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檢舉人：指發現違反本法義務行為並向執行機關提出檢舉之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二、罰鍰金額：指執行機關對違反本法義務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依本法第六十六條所追繳之所得利益。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
第四條 檢舉人得以書面、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等方式，向執行機關提出檢舉，並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聯絡電話。 二、違反本法之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前項檢舉以口頭為之者，應由執行機關作成紀錄，並經閱覽後確認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以電話檢舉者，執行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一、檢舉人之檢舉方式、應表明及應備事項。 二、為暢通檢舉管道，檢舉人以言詞或電話舉發特定對象違反法令者，應作成紀錄，以為慎重。
第五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稱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依檢舉人提供之相關事證，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罰鍰者，係指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	明定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之規定。
第六條 檢舉人有下列之一情形者，不發給獎勵金：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檢舉。	明定不發給獎勵金之情形。

<p>二、檢舉人以口頭或電話檢舉，而拒絕製作紀錄。</p> <p>三、檢舉人為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或主管機關之行政助手，因執行職務發現違法本法義務行為事實而檢舉。</p> <p>四、檢舉人為中央或地方公（任）職人員。</p> <p>五、檢舉案件之事實經主管機關查獲或發現。</p> <p>六、檢舉案件非屬主管機關管轄。</p> <p>七、就同一檢舉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p> <p>八、所提供資料查無具體事實或與檢舉事證不符。</p>	
<p>第七條 為公正審核獎勵檢舉之案件，執行機關得組成審核小組。</p> <p>審核小組設置成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執行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其餘成員由執行機關聘（派）之。</p> <p>審核小組審核檢舉之案件以書面審核為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p>	<p>明定得組成審核小組，審核獎勵檢舉案件。</p>
<p>第八條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執行機關得發給檢舉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十獎勵金；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者，得發給檢舉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三十之獎勵金。</p> <p>前項規定之基準，執行機關得依財務特性或預算審查結果按比例調整。但有特殊或重大事蹟，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獎勵金核發比例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一、明定檢舉違反本法規定獎勵金之基準。</p> <p>二、發給檢舉人獎勵金之基準，環保局得依財務特性或預算審查結果按比例調整。</p>
<p>第九條 檢舉案件獎勵金，按實收罰鍰金額日期統計，以每六個月核發一次為原則，並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繳納金額、獎勵金額、核發日期及領取日期。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p>	<p>一、檢舉案件造冊、發放及稅法規定。</p> <p>二、獎勵金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之核發比例、領取期限之處理原則。</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7 月份

<p>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p> <p>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者，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比例核發。</p> <p>經核定發給檢舉獎勵金之案件，由執行機關通知檢舉人於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並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檢舉人逾期未領者，視為放棄。</p>	
<p>第十條 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違反本法案件，僅獎勵最先檢舉者；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違反本法案件或無法分別先後時，以該案件應核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p>	<p>二人以上檢舉人之獎勵金分配方式。</p>
<p>第十一條 已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其檢舉內容之行政處分，雖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處分，若無檢舉不實之情事者，已發給之獎勵金不予追回。</p>	<p>得不追回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處分案件但已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以免衍生爭議。</p>
<p>第十二條 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應予保密。</p> <p>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p>	<p>對於檢舉人之有關資訊應予保密。</p>
<p>第十三條 執行機關對於檢舉人之人身安全，應提供必要之保護。</p> <p>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安全行為之虞者，執行機關應洽警察機關依法處理。</p>	<p>於必要時，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檢舉人。</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檢舉獎勵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p>	<p>明定獎勵金由主管機關以編列公務預算支應。</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施行日期</p>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府都建字第 10850146032 號

主旨：公告詠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負責人、變更營業地址、變更公司名稱暨自行停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承正營造有限公司 108 年 5 月 31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詠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江安邦（身分證統一編號：Q12092****）
-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 四、登記書證號：綜乙 R 字第 A04246-002 號
- 五、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玉康路 392 號 1 樓
- 六、資本額：新台幣 1,500 萬元整
- 七、自行停業：自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起停業。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府都建字第 10850131712 號

主旨：公告晨發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16 條暨晨發營造有限公司 108 年 5 月 15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晨發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柳佩芝（身分證統一編號：Q22302****）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S00069-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李罕默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7 月份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頂寮里立仁路 342 之 1 號 1 樓

七、資本額：新臺幣 2,250 萬元整

八、備註：原領綜乙 R 字第 S00069-002 號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繳銷。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府都建字第 1082606033 號

主旨：公告信利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16 條暨晨發營造有限公司 108 年 4 月 02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信利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游永仁（身分證統一編號：Q12036****）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R00031-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林子景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港頭里玉山路 1019 號
- 七、資本額：新臺幣 2,500 萬元整
- 八、備註：原領綜乙 R 字第 R00031-000 號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繳銷。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府都建字第 1082606309 號

主旨：公告老爺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由嘉義縣移入。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暨老爺營造有限公司 108 年 4 月 1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老爺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黃朝雲(身分證字號：F12220****)
-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 四、登記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A09668-001 號
- 五、資本額：新臺幣 1,200 萬元整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大雅路二段 629 號 1 樓
- 七、營利事業統一編號：70701814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秘書長 陳 永 豐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府都建字第 1085015872 號

主旨：公告雄星營造有限公司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暨雄星營造有限公司 108 年 6 月 13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雄星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廖豔柔(身分證字號：R22386****)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112-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袁禎佑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7 月份

- 六、資本額：新臺幣 360 萬元整
-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自強街 483 號 1 樓
- 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2902610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府地價字第 10816118871 號

主旨：公告逕為註銷本府核發洪敏鳳女士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公告事項：

- 一、證書字號：96 年嘉市字 00084 號。
- 二、有效期限：自 104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3 日止。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府都計字第 10826067292 號

主旨：公告「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書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嘉義市部分)」案計畫範圍圖，並公開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及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 3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徵求民眾意見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0 日止，共計 30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7 月份

日。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https://urban.chiayi.gov.tw/>)→「訊息專欄」→都市計畫科→點選本計畫案名，並刊登於本府公報。

三、都市計畫座談會時間及地點：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假本市西區竹村里保德宮活動中心(嘉義市西區竹村里竹子腳 45-1 號)舉行。

四、公告內容：

(一)本案係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之專案通盤檢討，以更新都市計畫法定圖，並提升都市計畫圖精度，而非進行全面性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二)公開徵求計畫範圍圖。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式(格式請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洽索)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都市發展處提出。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府建公字第 1081404576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公園場地申請及使用收費辦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公園場地申請及使用收費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建設處公園管理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05-2250562。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公園場地申請及使用收費辦法

第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符合實際需要並增加法規使用彈性，又考量倘本市公園場地申請有兩組以上申請人申請相同活動日期，為有效利用場地，爰擬具「嘉義市公園場地申請及使用收費辦法」第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酌作文字修正，並修正為公園場地之使用費收費標準表，由本府另定之。（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依據申請所核准場地之使用優先順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三、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嘉義市公園場地申請及使用收費辦法

第二條附表、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使用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園場地辦理集會、展覽、演說、表演或其他使用者，應於使用前十日填具申請表向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使用及繳交使用費。</p> <p>公園場地之使用費收費標準表，<u>由本府另定之</u>。</p>	<p>第二條 使用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園場地辦理集會、展覽、演說、表演或其他使用者，應於使用前十日填具申請表向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使用及繳交使用費。</p> <p>公園場地之使用費收費標準，<u>如附表</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符合實際需要並增加法規使用彈性，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並修正為公園場地之使用費收費標準表，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十三條 依據申請所核准場地之使用優先順序如下：</p> <p>一、場地管理機關。</p> <p>二、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擔任主辦或合辦單位。</p> <p>三、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擔任協辦或指導單位。</p> <p>四、各級政府機關、學校。</p> <p>五、經登記或核准立案之機</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倘本市公園場地申請有兩組以上申請人申請相同活動日期，為有效利用場地，爰訂定使用優先順序。</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7 月份

<p>構、法人或團體。 六、個人。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倘同款同時有二組以上申請使用者，以申請文件先送達本府者優先使用。</p>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GPN : 2009000059